采购项目编号：JHTD-2026-028

道路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吴堡县2026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设计服务

甲　　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2 日

签订地点：陕西·吴堡

甲方（采购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资质【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根据采购结果，供应商应承担吴堡县2026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吴堡县2026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整治工程

3.2 勘测阶段

依据业主委托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提供文字说明和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和施工图预算，满足审批要求，适应施工图的需要。

3.3 工程规模

该项目共涉及7条道路，包含宋家坡、东张家沟-叶家园沟、杨家沟-车家塬、张薛路、于家沟至侯家塌、后前路、格宽路，长度约39.184公里。路面以功能性修复为主，局部破损路段加强点病害处理，其他沿线设施以利用为主，对短缺和不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进行补充完善。完成本项目相关道路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等。

3.4 勘察设计内容

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安全设施等勘察设计。

3.5 主要技术标准

3.5.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3.5.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3.5.3、《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1—2024)

3.5.4、《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3.5.5、《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

3.5.6、《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3.5.7、《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3.5.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3.5.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3.5.10、《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

3.5.11 交通部颁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5.12 设计文件按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图表示例》、《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有关文件要求编写。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4.1 在中标后 60 日内完成道路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预算 4 套 电子版 1 套。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根据采购公示结果，最终确定乙方中标价为(大写)：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 ¥ 653600.00 元)。

5.2 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

（1）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设计单位提交成果后，业主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上级评审机构审查并设计交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剩余 40%合同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

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9.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帐　　号：26045101010007281

乙方名称：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帐　　号：61001690031050000425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